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暨所屬各工程處新聞聯繫工作實施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7 年 06 月 22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2 日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（107）北市捷行字第

10731460100 號函修正名稱及全文 8 點；並自即日起實施

（原名稱：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暨所屬工程處新聞聯繫工作實施要點；新名稱：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暨所屬各工程處新聞聯繫工作實施要點）

一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暨所屬各工程處為增進與新聞媒體之聯繫，促進溝通，發揮雙向交流功能，加強政策宣導，期有效達成施政目標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局設新聞發言人一人，由局長指定高階人員兼任，綜理本局對外發言及新聞發布事宜；本局所屬工程處由處長或其指定之發言人代表對外發言。

三、本局設新聞聯繫人一人，由局長指派秘書室人員擔任，承發言人之命，襄助辦理新聞聯繫工作。

四、各業務單位就其主管業務，依實際需要撰擬新聞稿，並陳經核定後，送交秘書室適時發布。

五、依權責由本局所屬各工程處核定之新聞稿，由工程處逕行發布，並應立即知會秘書室。

六、本局視實際業務需要；不定期舉行記者招待會或座談會，由局長或發言人或其指定之高階長官主持，對特定性課題及機動事項進行發布溝通，由相關業務單位主管或人員參加。

前項記者招待會或座談會，由秘書室負責聯繫安排，並視需要撰擬新聞稿，陳請核定後發布。

七、如有記者主動採訪（錄影、錄音訪問）本局業務單位或溝通會談時，秘書室於經奉發言人認可後協調安排。

八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之。